

订货合同

订货单位(甲方):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供货单位(乙方): 平顶山恒森源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、守信的原则, 经充分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产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: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办公桌	1.4米	张	4	860	3440	
办公长沙发		个	1	800	800	
办公沙发		套	1	1600	1600	
办公椅		把	5	380	1900	
办公茶几		个	1	620	620	
文件柜		台	1	450	450	
合计					8810	

二、交货日期:

三、结算方式:

四、验收方式: 甲方应在货到之日起三日之内进行验收, 若需乙方安装的自乙方安装完毕之日起三日之内验收, 逾期未验收货验收未通知乙方验收情况, 均视为验收合格。

订货单位(甲方)签章:

经办人: 李杨



供货单位(乙方)签章:

经办人: 谷林楠



2026年2月5日